

证券代码：837617

证券简称：科信华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☒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庄明国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丁炯变更为庄明国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庄明国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科信华正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舟山市开发海洋振兴舟山宁波促进会法定代表人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建设监理、工程建设管理、工程造价咨询、政府采购代理、招投标代理及其他咨询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299号主楼4-5F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系科信华正股东，直接持有4,618,649股，占比26.39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3年8月28日，庄明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，增持公司股份562,024股，交易后直接持股比例由23.18%变为26.39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2023年8月28日，庄明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2,024股，交易后直接持股比例由23.18%变为26.39%。庄明国、丁炯和信正投资于2022年11月10日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因此，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时，庄明国、丁炯和信正投资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。交易后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65%变为68.21%，本次交易未触发权益变动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庄明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其增持前所持有的股份已按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售的有关规定进行限售，增持的股份尚需提出限售申请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大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。

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